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的嵊州市甘霖镇新锐万马智造园警务室布展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嵊州市甘霖镇新锐万马智造园警务室布展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嵊州市合新广告装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8.539008万元，资产总额为99.2563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7月17日